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99

買雞排代價 18 萬元 逾期訴訟真相難明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自稱剛好要騎機車出門買雞排，遇警察追緝交通違規上門，對伊實施酒測 4 次都未成功，卻被以「拒絕酒測」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惟因逾期提起行政訴訟，無法還原事實真相，最後只能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51 歲之王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土城區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凌晨 1 時 42 分騎乘機車，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一帶，因「拒絕酒測」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1 年 6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先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自動繳納，移送機關則因義務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申請延緩執行。

嗣義務人由其配偶陪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向書記官表示，事發當時伊在家喝酒，正要出門買雞排，其子剛好騎機車回家，警察跟隨其後追到家門口，認定伊就是剛剛在路上騎機車沒扣安全帽帶之騎士，隨即接過伊手中機車鑰匙，發動機車，更加確定就是伊違規，其子雖當場坦承自己剛從外面騎機車回來，自己才是違規行為人，但警察不予採信，堅持對伊實施酒測，連測 4 次都未成功，卻以「拒絕酒測」對伊開罰 18 萬元，對此深感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但法院以伊未在裁決書合法送達之翌日起，30 日內提起行政訴訟，程序不合法，直接裁定駁回。因法官未就違規情節實體審查，無法透過裁判書

還原事實真相，形成羅生門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從事美髮快剪業，收入不豐，又有年邁母親需要扶養，配偶亦罹病需長期治療，即同意其分12期，每期繳納1萬5,000元，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稽查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王姓義務人(右)由其配偶
(中)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
官(左)申請辦理分期繳納。